

三十五条，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 调理物质公约<sup>4</sup>和二十一条，

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 调理物质的非法贩卖就其所涉数量与地区而言，仍属严重，

对于各国政府在国内、双边、地区和多边方面为 侦查取缔非法贩卖和逮捕惩办毒贩所作的努力，表示 满意，

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所通过促 请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 问题的决议，<sup>5</sup>表示同意，

强调各国政府在双边、地区 和多边方面彼此合 作以 确保 最迅速 充分 交换有关非法贩毒情况的重要 性，

1. 建议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 税过境制度的问题；

2.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在双边和地区方面、并与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最迅速充分交换有关调查和管 制的情报；

3. 特别提醒各国政府：它们有义务将具有国际 意义的非法贩毒案件的资料迅速通知秘书长，在此情 况下，特别说明有关辑获——包括过境方法及其所使 用的海关免税过境制度——的详尽资料；

4.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国政府，供其迫切 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。

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 
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

### 1845(LVI). 远东地区在禁毒法 执行方面的合作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成立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理事会一九七三 年五月十八日第1780(LIV)号决议，

<sup>4</sup>E/CONF.58/6和Corr.1和2。

<sup>5</sup>ECE/TRANS/8,附件一,第220号决议。

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的报告<sup>6</sup>和其中所载建 议,<sup>7</sup>

1. 核可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建议,并将之推 荐给各有关政府和秘书长,以便予以适当的执行;

2. 请秘书长照顾到专设委员会建议的、载在其 建议(四)内的各项安排,经常召开远东地区各国国家 禁毒法执行机构缉私业务首长会议;<sup>8</sup>

3. 建议:召开上述地区会议的费用和该地区每 一国家派遣一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,应由联合 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拨付;

4. 决定此类会议应在该地区接近非法贩运路线 中心的国家首都举行,或轮流在相当中心的国家首都 举行;

5.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观察员列席此类 地区会议;

6. 授权秘书长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、海关合 作理事会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自费派遣观察员参加会 议;

7. 请专设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 员会提出关于各该会议的报告;

8.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一次按期就远东地区 非法产销情况方面任何有意义的发展,向麻醉药品委 员会提出报告。

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 
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

### 1846(LVI). 古柯叶的种植和咀嚼: 可卡因的秘密制造和非法贩卖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

参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三年度 工作报告<sup>9</sup>

<sup>6</sup>E/CN.7/563-E/CN.7/AC.11/1和Corr.1。

<sup>7</sup>同上,第158段。

<sup>8</sup>同上,第3段。

<sup>9</sup>E/INCB/21(联合国出版物,出售品编号:E.74.XI.2), 第112-120段。